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 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草案

### 諮詢文本

勞工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  
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草案

諮詢文本

## 目錄

一、序言 .....	5
二、主要內容簡介 .....	8
1. 適用範圍 .....	8
2. 最低工資金額的釐定 .....	9
3. 檢討機制 .....	11
三、調查報告摘要 .....	12
1. 調查方法 .....	12
2. 調查結果 .....	13
3. 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實踐經驗 .....	16
四、結語 .....	18

## 一、序言

為持續改善收入較低僱員的待遇，回應社會的相關訴求，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於2007年9月1日頒佈了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旨在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公共部門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中推行最低工資措施。特區政府曾於2011年及2013年對上述的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根據最新頒佈的第157/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現行的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最低工資金額按時薪、日薪或月薪計算<sup>1</sup>分別為澳門幣26元、208元或5,408元，並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據1928年國際勞工組織在第十一屆大會中通過的第26號公約《制訂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的相關規定，會員國應自由決定該公約第一條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應在何種行業或其何種部份實施，如有相關的工人與僱主組織，則應在徵詢其意見後予以決定。故此，在上述有關最低工資行政措施實踐經驗的基礎上，並取得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共識下，特區政府認為首先對在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開展最低工資水平研究較為合適。同時借鑒多個國家及地區實施最低工資的經驗，建立最低工資制度的時機與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息息相關，在宏觀經濟環境較為理想的狀況下，最低工資的訂定有利於鼓勵更多人士進入勞動市場，同時對企業盈利及就業數據的影響較少。

近年特區經濟發展蓬勃，總體本地生產總值較快增長，居民的收入中位數亦持續上升，失業率連續下降，反映特區的經濟發展及就業

---

<sup>1</sup> 2007年9月1日起，金額為每小時最低澳門幣21元、每日最低澳門幣168元或每月最低澳門幣4,368元。2011年9月1日起，金額為每小時最低澳門幣23元、每日最低澳門幣184元或每月最低澳門幣4,784元。

情況較為理想，正是建立最低工資制度的一個較合適時機。特區政府積極進行最低工資的立法研究工作，包括開展有關數據研究及統計資料的分析，2012年，特區政府委托獨立第三方澳門大學展開「就研究制定最低工資展開物業管理行業的現況調查」(下稱「現況調查」)，以增加調查結果的中立性和公信力。

「現況調查」於2012年年中正式開展，調查範圍包括本澳物業管理公司、私營清潔公司和大廈業主會的營運狀況，以及其所聘用的管理員和清潔員的收入及工作時數現況。

經參考上述研究報告、借鑒其他已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以及綜合考慮特區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建議先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並就金額的設定提出了討論的範圍，期望透過公開諮詢方式，聽取社會各界對有關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現歡迎本澳各界人士於2013年9月30日至11月15日期間，對《諮詢文本》及特區制定最低工資方面的內容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諮詢期結束後將就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製作諮詢總結報告。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份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 發表意見及建議

電郵地址：minimumwage@dsal.gov.mo

圖文傳真：28581862

郵寄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勞工事務局

## 索取諮詢文本地點

勞工事務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政府資訊中心：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法務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3 樓

民政總署：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字樓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

## 查閱及下載諮詢文本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gov.mo>

勞工事務局：<http://www.dsal.gov.mo>

## 二、主要內容簡介

### 1. 適用範圍

在總結“訂定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實踐經驗的基礎上，並取得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共識下，特區政府建議先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

特區政府建議首個最低工資適用於以下實體聘用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

(1) 為其樓宇進行物業管理的分層建築物之所有人大會（俗稱業主會）；

(2) 為建築物和相關配套設施及場所提供管護、治安保衛、清潔衛生及綠化等服務之經濟活動的實體，尤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清潔服務公司及保安護衛公司。

為適用最低工資的規定，不論僱員的職稱為何，只要從事下列任一類型的工作，均受最低工資制度的保障：

(1) 使用清潔設備、工具、用品和藥劑等以進行清掃服務或其他同類型工作；

(2) 看管、保護動產及不動產；看守、管制個人在建築物、非公開地點及依法禁止或限制公眾進入的地點進出、逗留及通行；其他同類型工作，例如：保安員、管理員。

另外，可供參考的是，部份國家或地區會排除特定人士適用最低工資制度，例如台灣的最低工資適用範圍不包括「家庭類看護工」、實習生和學徒等；而部份國家或地區會為特定僱員設定

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如美國、澳洲和香港等會按殘障人士的生  
產力設定不同的最低工資率（詳見第 17 頁表六）。

## 2. 最低工資金額的釐定

### (1) 計算方式

關於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因應《勞動關係法》規定僱主與僱員  
可協議基本報酬以按月、按日或按時等方式計算，且參照“公共部門  
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內關於最低工資的計算方  
式，特區政府建議首個最低工資可以時薪、日薪或月薪作計算，僱主  
與僱員可以協定選取上述任一方式計算報酬。

須強調的是，不論以時薪、日薪或月薪方式計算報酬，僱主均須  
確保僱員收取的報酬符合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

### (2) 最低工資的組成

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及實踐經驗，部份國家及地區的最低工  
資並非只以基本工資作計算，有關工資額內還包括其他報酬、收入及  
津貼等。

故此，特區政府經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勞動關係法》過去多年  
的實施情況以及特區的實際環境，建議最低工資除以《勞動關係法》  
所規定的“基本工資”計算外，亦包括其他定期給付(例如膳食津  
貼、家庭津貼及擔任職務的固有津貼)，但不包括浮動報酬、超時工  
作報酬、雙糧及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同時，為確保基本工資佔最低  
工資的較大比率，特區政府初步建議組成最低工資中的“基本工  
資”金額應不少於最低工資總額約六分之五。

### (3) 金額水平

對於最低工資水平的訂立，社會有不同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經審慎考慮及平衡各方面因素，包括僱員收入是否能夠維持生活所需、企業或僱主的承受能力、特區整體的競爭力、社會的營商環境，以至比較鄰近地區實施最低工資現況等，提出以澳門幣 23 元至 30 元作為諮詢的討論範圍。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公開諮詢，聽取公眾對上述最低工資金額的意見。特區政府充分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結合科學化數據分析，以提出具體的建議金額。

為使公眾瞭解本《諮詢文本》所建議的最低工資有關日薪、月薪、超時工作及強制性假日工作的報酬，現將有關估算金額列表如下：

澳門幣				
最低時薪	日薪 (每日工作 8 小時)	月薪 (每日工作 8 小時及每月 工作 26 日)	協議超時工作 每小時報酬 (包括 20%額 外報酬)*	強制性假日 工作的報酬及 補償 (工作 8 小時 計)**
23 元	184 元	4,784 元	27.6 元	552 元
24 元	192 元	4,992 元	28.8 元	576 元
25 元	200 元	5,200 元	30.0 元	600 元
26 元	208 元	5,408 元	31.2 元	624 元
27 元	216 元	5,616 元	32.4 元	648 元
28 元	224 元	5,824 元	33.6 元	672 元
29 元	232 元	6,032 元	34.8 元	696 元
30 元	240 元	6,240 元	36.0 元	720 元

註：\*假設以基本工資等於最低時薪計算有關超時工作補償。

\*\*僱員於強制性假日工作有權收取兩日額外基本報酬作為補償，上述估算表以日薪欄目的金額作為每日平均基本報酬計算相關的補償（屬月薪的情況，應以前一個月的基本報酬總和除以三十計算每日平均基本報酬，倘屬時薪或日薪的情況，應以前一個月的基本報酬總和除以前一個月的實際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基本報酬）。

### 3. 檢討機制

有關檢討最低工資金額水平方面，大部份國家或地區均會就最低工資金額訂定恆常的檢討機制，例如中國規定各省市最少每兩年作一次調整，而香港則規定至少每兩年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檢討。至於部份國家則未有對檢討週期作出明文規定，如台灣只視乎當時的經濟發展情況，在有需要時才作出調整。特區政府結合本澳實際情況，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初步建議每兩年就最低工資金額作出檢討。

### 三、調查報告摘要

(節錄自澳門大學「就研究制訂最低工資展開物業管理行業的現況調查」報告)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應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委託，開展名為「就研究制定最低工資展開物業管理行業的現況調查」之研究。是次調查研究旨在瞭解澳門物業管理行業中從事清潔員和管理員的工作現況，包括工作時數、工資和福利等，為特區政府在制定最低工資政策時，提供科學而客觀的參考數據。

#### 1. 調查方法

是項調查分兩期進行，調查範圍包括所有於本澳註冊的私營清潔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及已登記成立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的業主會，調查對象包括調查範圍內公司的僱主或管理階層，以及該等公司及樓宇內所有從事「清潔員」及「管理員」的僱員。

第一期調查於 2012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收集 2012 年 6 月份的資料。僱主調查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總共寄出 544 份問卷，包括 385 份企業問卷及 159 份業主會問卷，回收問卷總數為 90 份。僱員問卷共收集問卷 425 份，包括 171 份以企業旗下員工為對象和 254 份以住宅大廈內的從業員為對象。

第二期調查於 2013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收集 2012 年 12 月份的資料。共向僱主寄出 545 份問卷，回收問卷總數為 20 份。僱員問卷調查則共收集問卷 442 份，包括 78 份以企業旗下員工為對象和 364 份以住宅大廈內的從業員為對象。

## 2. 調查結果

### (1) 年齡和教育程度

在年齡方面，所有僱員中以管理員的年齡相對較高，四成以上達到 60 歲或以上，而清潔員的年齡則主要分佈在 40 歲至 60 歲之間。

在教育程度方面，管理員和清潔員的受教育程度並無太大差異，主要以完成初中或以下者佔多數。

### (2) 工作時數

在實際工作時數方面，第一期調查結果顯示，管理員平均每月工作時數為 294.66 小時，而清潔員平均每月工作時數則為 280.08 小時。而第二期調查結果則顯示，管理員平均每月工作時數為 289.63 小時，而清潔員平均每月工作時數為 238.06 小時。

### (3) 時薪水平

表一：時薪水平

第一期間卷調查	總體 (澳門幣)	管理員 (澳門幣)	清潔員 (澳門幣)
平均總時薪 <sup>2</sup>	25.08 元	21.18 元	29.16 元
平均常規時薪 <sup>3</sup>	24.11 元	20.19 元	28.21 元
平均協定基本時薪 <sup>4</sup>	21.28 元	18.23 元	24.27 元

<sup>2</sup> 平均總時薪：等於（平均）個人總收入除以（平均）實際工作時數。當中（平均）個人總收入包括基本薪金、各類常規或非常規的津貼或獎金而不作任何扣除，相當於勞動關係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工作報酬；而（平均）實際工作時數，包括所有正常工作時間及其以外的工時，但不包括用膳時間，惟僱主倘不允許僱員於用膳時間離開工作地點，則該段時間亦須計入工作時間內。

<sup>3</sup> 平均常規時薪：等於（平均）個人常規收入除以（平均）實際工作時數。當中（平均）個人常規收入包括基本薪金、常規獎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非常規的津貼或獎金。其中常規獎金及津貼包括：夜班津貼、加班津貼、輪班津貼、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生產獎金、房屋津貼、職能及責任津貼、長期服務金或年資獎金、危險或厭惡性工作津貼等非基本薪金的常規收入；而非常規的津貼或獎金，包括年終賞金、花紅及雙糧等非常規收入。平均常規時薪反映每小時工作的經常性薪酬，充分考慮到超時、夜班、輪班及於休息日工作等因素對薪酬的影響。

表一：時薪水平（續）

第二期問卷調查	總體 (澳門幣)	管理員 (澳門幣)	清潔員 (澳門幣)
平均總時薪	27.87 元	22.50 元	34.70 元
平均常規時薪	26.54 元	20.89 元	33.73 元
平均協定基本時薪	20.12 元	17.22 元	23.88 元

除為公共部門提供服務的僱員外，清潔員的平均時薪比管理員要高。為公共部門提供服務者的平均總時薪為澳門幣 25.72 元。

#### (4) 不同最低工資水平下對勞資雙方的影響

表二：受影響的僱主比率（以平均常規時薪推算）

最低工資 (澳門幣)	第一期問卷調查		第二期問卷調查	
	企業*	業主會	企業*	業主會
23 元	86.36%	93.33%	77.78%	85.71%
24 元	86.36%	93.33%	77.78%	85.71%
25 元	86.36%	93.33%	88.89%	85.71%
26 元	88.64%	93.33%	88.89%	85.71%
27 元	93.18%	93.33%	88.89%	85.71%
28 元	93.18%	93.33%	88.89%	85.71%
29 元	93.18%	93.33%	88.89%	85.71%
30 元	93.18%	93.33%	100.00%	85.71%

註：\*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清潔服務公司。

<sup>4</sup> 平均協定基本時薪：等於協定的基本薪金除以協定的工作時數。當中協定的基本薪金並不包括獎金和津貼，亦不包括任何加班、夜班、輪班、或休息日等津貼，相當於勞動關係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規定的基本工資；而協定的工作時數是指勞資雙方協定的上下班時間，並不包括用膳時間，惟僱主倘不允許僱員於用膳時間離開工作地點，則該段時間亦須計入工作時間內，同時亦不包括所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額外工時。按勞動關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因應企業的營運特性，僱主可與僱員協議每日的工作時間超出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的限制。故此，平均協定基本時薪並不考慮任何加班、夜班、輪班、或於休息日工作等因素，只計算基本薪金。

表三：對僱主營運和管理費的影響（以平均常規時薪推算）

最低工資 (澳門幣)	第一期問卷調查		第二期問卷調查	
	企業*	業主會	企業*	業主會
	毛利率 變動	管理費 平均變動	毛利率 變動	管理費 平均變動
23 元	-4.18%	10.72%	-4.08%	7.87%
24 元	-4.77%	12.07%	-4.50%	9.01%
25 元	-5.38%	13.48%	-4.92%	10.23%
26 元	-6.00%	14.96%	-5.35%	11.52%
27 元	-6.64%	16.49%	-5.78%	12.88%
28 元	-7.28%	18.07%	-6.20%	14.31%
29 元	-7.93%	19.70%	-6.63%	15.79%
30 元	-8.57%	21.36%	-7.05%	17.33%

註：\*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清潔服務公司。

表四：受影響的僱員比率（以平均常規時薪推算）

最低工資 (澳門幣)	第一期問卷調查		第二期問卷調查	
	管理員	清潔員	管理員	清潔員
23 元	87.10%	53.28%	86.40%	46.67%
24 元	92.47%	60.58%	88.10%	53.33%
25 元	93.91%	80.29%	90.65%	69.33%
26 元	95.70%	83.21%	92.07%	74.67%
27 元	96.77%	84.67%	93.20%	80.00%
28 元	96.77%	91.24%	94.33%	85.33%
29 元	97.13%	94.16%	94.90%	88.00%
30 元	97.85%	96.35%	96.32%	88.00%

表五：對僱員收入的影響（以平均常規時薪推算）

最低工資 (澳門幣)	第一期問卷調查		第二期問卷調查	
	管理員 收入變動	清潔員 收入變動	管理員 收入變動	清潔員 收入變動
23 元	36.3%	10.2%	35.50%	6.12%
24 元	41.5%	12.9%	40.65%	8.33%
25 元	47.0%	16.4%	45.91%	11.01%
26 元	52.6%	20.2%	51.27%	14.01%
27 元	58.2%	24.2%	56.69%	17.22%
28 元	63.9%	28.3%	62.16%	20.64%
29 元	69.6%	32.6%	67.66%	24.24%
30 元	75.3%	36.9%	73.20%	27.93%

### 3. 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實踐經驗

回顧澳洲、英國、美國、台灣和香港落實最低工資的概況，這些國家和地區制定最低工資所考慮的標準，主要是對整體經濟之預測及最低工資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企業的成本、就業情況、工資分佈、物價、通脹和競爭力等因素。此外，除美國外，以上的國家和地區都會成立委員會負責向政府建議最低工資的水平，成員主要包括政府代表、勞資雙方代表，以及學術界代表；而美國的聯邦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是由個別國會議員向國會提出法案，再通過法案去修改最低工資的水平（表六）。

表六：選定國家／地區的最低工資實施情況

國家／地區	澳洲	英國	美國	台灣	香港
實施年份	1896年	2000年	1938年	1930年	2011年
釐定最低工資之標準	<p>1) 全國經濟的表現及競爭力，如生產力、公司競爭力及生產力、通貨膨脹及就業增長等方面的因素；</p> <p>2) 保證通過增加就業，促進社會參與；</p> <p>3) 滿足工人的相對生活水平，保障失業人士及低薪人士獲得聘用的機會和持續就業的能力；</p> <p>4) 堅持同工同酬的原則；</p> <p>5) 為低齡僱員、受訓僱員以及殘疾僱員設定一系列全面的、公平的最低工資。</p>	<p>1) 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個人收入之影響；</p> <p>2) 就業率；</p> <p>3) 競爭力；</p> <p>4) 最低工資對年青人、學生和實習生的影響；</p> <p>5) 最低工資的落實情況與執行情況；</p> <p>6) 對經濟發展的預測。</p>	<p>1) 生活費；</p> <p>2) 通脹率；</p> <p>3) 所需收入讓生活水平維持在貧窮線以上；</p> <p>4) 一般工資水平；</p> <p>5) 生產力及僱主的利潤；</p>	<p>1) 經濟發展狀況；</p> <p>2) 躉售物價指數；</p> <p>3) 消費者物價指數；</p> <p>4) 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p> <p>5) 各行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p> <p>6) 各業勞工工資；</p> <p>7)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p>	<p>1) 本地最新經濟表現及預測；</p> <p>2) 勞工市場情況(勞工供求、工資水平及分佈、工資差距、就業特徵、工時)；</p> <p>3) 競爭力(生產力增長、勞工成本、企業的經營特色、創業精神、營商意欲及償債能力及相對經濟自由度及競爭力；</p> <p>4) 社會共融(生活水平、提升就業意欲、勞資關係)；</p>
最低工資水平	<p>時薪澳幣 15.96 元</p> <p>週薪澳幣 606.4 元 (2012年)</p>	<p>時薪 6.19 英鎊 (2012年)</p>	<p>時薪 7.25 美元 (2012年)</p>	<p>月薪新台幣 19,047 元</p> <p>時薪新台幣 109 元 (2013年)</p>	<p>時薪港幣 30 元 (2013年)</p>
覆蓋範圍	適用於大部份僱員，但對於特定僱員，則會適用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如實習生、學徒、年輕人及殘障僱員。	適用於大部份僱員，但不包括保母、實習生、漁民以及囚犯。	適用於大部份僱員，但不包括專業人士、海員、漁民及非正式的保母等，而殘障僱員則按生產力而獲得聯邦最低工資的一定百分比。	適用於大部份僱員，但不包括「家庭類看護工」、實習生和學徒等技術生。	適用於大部份僱員，但不包括與僱主家屬或僱主同住的僱員、受僱於香港但在海外工作之人士、學徒和實習生、外籍傭工、判頭及自僱人士。此外，經評估後的殘障僱員會按其生產力獲得最低工資的一定百分比。

## 四、 結語

誠邀各界人士對本《諮詢文本》及特區制定有關《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提出意見和建議，相關問題如下：

- 一、 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時薪金額設定在澳門幣 23 元至 30 元範圍時，認為哪個金額較適合澳門特區現時的實際情況？
- 二、 對最低工資的檢討機制有何意見？
- 三、 對最低工資制度是否需豁免特定對象有何意見？
- 四、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對撥冗閱讀本《諮詢文本》的讀者，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各界人士，謹以致謝！